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交易服務
港股通泛休閒娛樂指數
計算與維護細則

2021 年 3 月

目錄

1. 指數樣本股的定期調整	- 2 -
2. 指數樣本股臨時調整	- 5 -
3. 指數日常維護	- 8 -
4. 指數計算	- 9 -
5. 指數發佈	- 12 -
6. 指數規則審閱	- 13 -
7. 信息披露	- 13 -
附錄 A：自由流通量的界定及調整規則	- 14 -
附錄 B：指數專業術語	- 17 -
聯繫我們	- 19 -

中華交易服務港股通泛休閒娛樂指數(中華港股通泛休閒娛樂)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委託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深證信息)進行編制，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由中華交易服務以及深證信息共同確定。

1. 指數樣本股的定期調整

為更好地表徵市場特徵，動態跟蹤相應市場表現，中華港股通泛休閒娛樂指數原則上每半年審核一次，並依據審核結果調整指數樣本股，編制方案中另有其他規定的除外。

1.1 調整時間

除編制方案另有其他規定，中華港股通泛休閒娛樂原則上每半年定期調整一次，一般在每年 5 月初和 11 月初審核指數樣本股。樣本股定期調整於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週五的下一個交易日實施。樣本股調整方案通常在實施前兩周公佈。

1.2 調整參考依據

樣本股考察期為半年，考察截止日為每年的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每年 5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一般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4 月 30 日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每年 11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一般是審核年度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

編制方案對於審核指數樣本股另有其他規定的，採用的資料和選樣規則均參照指數編制方案執行。

考察期內，為了消除異常波動對考察指標的影響，新上市股票上市首三個交易日的資料不納入考察範圍；股權分置實施復牌首日和股改追送對價上市日的資料也不納入考察範圍。

指數審核時採用的行業分類，除編制方案有特別說明，原則上均為國證行業分類，詳見國證指數網。

1.3 調整數量及緩衝區規則

為了有效降低指數樣本股的周轉率，部分指數在定期調整指數樣本時，設置調整數量和緩衝區，每次調整的數量一般不超過規定的比例，指數樣本調整時使用緩衝區規則，具體調整比例和緩衝區見各指數編制方案。

1.4 指數備選股名單

在指數定期樣本審核時，設置備選樣本股名單，用於指數樣本股定期調整之間的臨時調整。當指數出現樣本股暫停上市、退市、實施 ST 或*ST 等情形需要臨時更換樣本時，依次選擇指數備選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樣本股。

備選樣本股數量一般為指數樣本容量的 5%，當備選樣本股數量不足 5%時，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將及時補充並公告新的備選樣本股名單。

1.5 長期停牌股票的處理

一般而言，對於指數原樣本股，在定期審核樣本資格時：

(1) 考察期間，個股實際交易天數占總交易天數不足 50%，且考察截止日仍未恢復交易的樣本股，列入候選剔除名單。

對列入候選剔除名單的長期停牌股票，根據編制方案，其排名不符合樣本股標準，則在樣本定期調整時剔除該股票。

(2) 考察期間，個股實際交易天數占總交易天數不足 50%，考察截止日已恢復交易的樣本股，如符合樣本股標準，原則上繼續保留在指數內。

對於尚未進入指數的股票，在定期審核樣本資格時：

(1) 至交易資料考察截止日已連續停牌且仍未恢復交易的樣本股，不能成為候選新進股票樣本；

(2) 考察期間實際交易天數占總交易天數不足 50%，且已恢復交易的股票，原則上不能成為候選新進股票樣本，除非該股票影響指數的代表性；

(3) 調整名單公告後，新入選股票樣本發生長期停牌，調整名單原則上不再做調整。

1.6 經營異常、成交異常、市場操縱或重大違規股票的處理

(1) 對於 ST，*ST 股票，若為非樣本股則不納入選樣範圍，若為原樣

本股則直接剔除；

(2) 定期調整審核樣本股時，財務虧損的股票原則上不能成為候選新進股票樣本，除非該股票影響指數的代表性；

(3) 對於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為非標審計意見的股票，原則上不能成為指數新進樣本股，除非該股票影響指數的代表性；

(4) 定期審核樣本股時，對於因違規被證監會稽查而存退市風險，截至考察日風險尚未消除的原樣本股，原則上優先從樣本股中剔除；

(5) 最近一年被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警告、責令整改、公開譴責的非樣本股，原則上不能成為指數新進樣本股；

(6) 定期審核樣本股時，監管部門認為存在經營異常、成交異常、市場操縱或重大違規等情形的股票，原則上不能成為候選新進樣本。

2. 指數樣本股臨時調整

當發生如下情形時，將對指數樣本股啟動臨時調整機制。

2.1 新股上市

部分指數具有快速入選規則，具體為：新上市股票若在上市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平均 A 股總市值排名位於市場前十名，在上市第十五個交易日之後快速入選樣本股，同時從指數中剔除平均 A 股總市值排名最低的原樣本股。上市公司因並購重組等行為，平均 A 股總市值排名進入市場前十名，參照新上市股票快速入選規則處理。

具有快速入選規則的指數在編制方案中具體說明。

2.2 收購合併

樣本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樣本股資格，產生的樣本股空缺由備選樣本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填補。

樣本股公司合併非樣本股公司：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樣本股資格。

非樣本股公司合併樣本股公司：若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於備選樣本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則新公司股票成為指數樣本，否則，備選樣本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非樣本股之間的合併、收購和重組：如果這些行為導致新公司股票在上市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平均 A 股總市值排名位於市場前十名，實施快速入選規則。

2.3 分拆

樣本股公司分拆為多家新公司，新公司能否入選指數樣本根據其排名而定。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高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則該新公司股票入選指數樣本股。若入選數量超過 1 只，則剔除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保持指數樣本股數量不變。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全部低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的排名高於備選樣本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

票，則新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入選指數樣本股。

若新公司股票的排名全部低於原樣本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時低於備選樣本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則備選樣本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入選指數樣本股。

2.4 停牌

樣本股停牌暫不適用指數臨時調整機制。

2.5 暫停上市和退市

樣本股暫停上市的，從暫停上市日起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選擇備選樣本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補足。

樣本股終止上市的，從進入退市整理期的第一個交易日起，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選擇備選樣本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補足。

樣本股公司因重大違規行為（如財務報告造假），可能被暫停或者終止交易的，經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審議後，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選擇備選樣本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補足。

2.6 破產

如果樣本股公司申請破產或被判令破產時，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同時根據編制方案決定是否補上樣本股空缺。

2.7 實施風險警示

樣本股被交易所實施風險警示（ST或*ST）的，從實施風險警示次月的第二個週五的下一個交易日起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選擇備選樣本股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補足。

2.8 被列入只可賣出的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名單（只適用於以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作為樣本空間之指數）

對於以符合互聯互通資格為樣本空間的指數，由當樣本股被列入只可賣出或從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票名單中被剔除，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由備選名單（如有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替代。

2.9 其他情形

未來可能出現更多複雜的情形未在細則或制度文件中包含，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將依據遵循公開、透明的市場原則，確定合適的處理方法，並適時予以補充或修正。

3. 指數日常維護

為確保指數能夠及時反映相關股票的交易狀況，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以下規則對股票指數樣本股進行維護。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公司公告對應事件類型對樣本股公司進行維護。根據公司事件類型的不同對股本進行實時調整或集中調整，具體為：

3.1 實時調整

樣本股公司進行送股、轉增等權益分配及配股除權時，在除權日對樣本股的自由流通量進行調整。

樣本股公司進行增發、配股上市時，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對樣本股的自由流通量進行調整。

樣本股公司進行債轉股、股份回購、權證行權時，在其公告日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調整。

3.2 集中調整

樣本股公司因大股東增（減）持、限售股上市等非公司行為引起的自由流通量變化，在每年6月、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根據上市公司最新定期報告與臨時公告中公佈的股東持股資料進行集中調整。

4. 指數計算

股票指數提供收盤指數計算，部分股票指數提供實時指數計算。若後續存在現有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指數編制規則未明確的情形，或因特殊事項導致需要對資料使用或指數編制運用經驗判斷的情形，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評估處理方案，必要時徵求利益關聯方的意見。

4.1 指數實時計算

A 股股票指數的實時計算，樣本股實時成交價格來自境內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

具體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競價結束後，用集合競價產生的股票開盤價（無成交者取行情系統提供的開盤參考價）計算開盤指數，以後每 3 秒重新發佈一次指數，直至收盤。其中各樣本股的計算價位（P）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1)、若當日沒有成交，則 $P = \text{開盤參考價}$ ；
- (2)、若當日有成交，則 $P = \text{最新成交價}$ 。

當境內證券交易所行情發生異常情況時，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視情況決定是否繼續計算指數。

其他股票指數的實時計算，樣本股實時成交價格來自境內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官方授權機構，實時匯率來自路孚特有限公司。

4.2 自由流通量

自由流通量是指個股流通在外實際可交易的股數，自由流通量的確認將是在無限售條件股份的基礎上，剔除下列股東及其行動一致人持有的無限售股後的無限售條件股：

- 國有（法人）股東；
- 戰略投資者；
- 公司創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員。

自由流通量權數=最新股本變動公告中的無限售流通股本數- Σ 持股比例超過 5%的上述三類股東及其行動一致人持有的已經解除限售股份。

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根據多種公開的信息來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詳細內容請參見附件 A。

4.3 指數計算

指數計算以“點”為單位，精確到小數點後 4 位。

為滿足投資者的需要，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同步計算部分指數的全收益指數、價格指數。全收益指數與價格指數的區別在於樣本股發生分紅派息時全收益指數指數點位不會自然回落。

（1）價格指數

指數採用派氏加權法編制，採用下列公式逐日連鎖實時計算：

實時指數 = 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數

$$\times \frac{\sum (\text{樣本股實時成交價} \times \text{樣本股權數} \times \text{權重調整因子} \times \text{匯率})}{\sum (\text{樣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價} \times \text{樣本股權數} \times \text{權重調整因子} \times \text{匯率})}$$

（2）全收益指數

全收益指數是純價格指數的衍生指數，指數計算中考慮了樣本股現金紅利的再投資受益。全收益指數的計算公式為：

$$\begin{aligned} & \text{實時指數} \\ &= \text{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數} \\ & \times \frac{\sum (\text{樣本股實時成交價} \times \text{樣本股權數} \times \text{權重調整因子} \times \text{匯率})}{\sum (\text{樣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價} \times \text{樣本股權數} \times \text{權重調整因子} \times \text{匯率}) - \text{稅前現金分紅市值}} \end{aligned}$$

5. 指數發佈

5.1 發佈管道

中華港股通泛休閒娛樂指數行情通過多種管道廣泛發佈：

- 通過深交所行情發佈系統和行情互聯網接入服務，實時發佈指數行情；
- 通過深證通、FTP 等資料傳輸通道每日對外發佈；
- 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每日對外發佈；
- 通過國證指數網（www.cnindex.com.cn）每日對外發佈；

5.2 發佈頻率

實時計算和發佈的指數更新頻率為每 3 秒更新一次，非實時計算和發佈的指數發佈頻率為指數交易日每日發佈。

6. 指數規則審閱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可能會對《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指數編制方案》等指數規則文檔進行不定期的審閱，具體依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市場意見反饋及指數實際管理運營中發現問題視情況對指數規則進行變更。

7. 信息披露

為保證指數的客觀性、中立性和權威性，建立嚴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指數的透明、公開和公平。

- 任何信息在公開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員不得私自向外界公開，不得私自接受媒體採訪。
- 信息披露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及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站。

附錄 A：自由流通量的界定及調整規則

1. 自由流通量的界定

中華港股通泛休閒娛樂指數採用派氏加權法編制，以自由流通量加權。

自由流通量是指個股流通在外實際可交易的股數，自由流通量的確認將是在無限售條件股份的基礎上，剔除下列股東及其行動一致人持有的無限售股後的無限售條件股：

- 國有（法人）股東；
- 戰略投資者；
- 公司創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員。

自由流通量權數=最新股本變動公告中的無限售流通股本數- Σ 持股比例超過 5%的上述三類股東及其行動一致人持有的已經解除限售股份。

即：A 股自由流通量權數=最新無限售流通 A 股數- Σ 持股比例超過 5%的上述三類股東及其行動一致人持有的已經解除限售 A 股。

B 股自由流通量權數=最新無限售流通 B 股數- Σ 持股比例超過 5%的上述三類股東及其行動一致人持有的已經解除限售 B 股。

港股自由流通量權數=最新無限售流通港股數- Σ 持股比例超過

5%的上述三類股東及其行動一致人持有的已經解除限售港股。

對自由流通量的認定與處理全部來源於可公開獲得的股東信息，即上市公司按法律規定披露的公開信息：

- 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股本表、十大股東表及十大流通股股東表）；
- 定期報告（股本表、十大股東表及十大流通股股東表）；
- 臨時公告（股本變動公告、大股東增持、減持、合併等公告）。

2. 自由流通量下的日常調整規則

自由流通量資料的維護以上市公司臨時公告與定期報告公佈的資料為依據，採取實時調整與定期調整兩種方式：

2.1 實時調整

樣本股公司進行權益分配，在送股、轉增除權當日，根據實際送股、轉增數量對相應樣本股的權數進行修正。樣本股公司進行配股時，在其配股除權日，根據配股比例對相應樣本股的權數進行修正；在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日對樣本股權數進行修正。樣本股公司進行增發時，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對樣本股權數進行修正；樣本股公司進行債轉股、股份回購與權證行權時，由於其股本調整生效日早於公告日，則在其實施結果公告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實施修正。樣本股公司實施股權分置復牌時，根據支付對價後的自由流通量進行實

時修正。

2.2 定期調整

為了防止指數樣本權重頻繁變動，便於基金進行指數跟蹤，除上述實時調整的事項外的非公司行為引起自由流通量的變化（如股改限售上市、新股發行發起人限售期滿、網下配售股解禁、定向增發大股東或戰略投資者獲配股份解禁、大股東增持與減持等），每半年調整一次，生效時間為每年的 6 月、12 月的第二個週五的下一個交易日。

附錄 B：指數專業術語

1. 樣本股 – 納入指數計算範圍的股票。
2. 樣本股權數 – 樣本股的自由流通量。
3. 自由流通量 – 上市公司實際可供交易的流通股數量，它是無限售條件股份剔除“持股比例超過 5% 的下列三類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無限售條件股份”後的流通股數量：①國有（法人）股東；②戰略投資者；③公司創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員。
4. 自由流通市值 – 股票價格乘以自由流通量。
5. 備選名單 – 在每次樣本股定期調整時，設置備選名單。當指數因為樣本實施風險警示、退市、合併等原因出現樣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臨時更換樣本時，依次選擇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樣本股。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一般為指數樣本容量的 5%。
6. 定期調整 – 按照特定的週期（通常是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一次），重新評估指數樣本股資格和權重。調整流程可確保指數繼續刻畫其在構建時的市場或細分市場整體表現。
7. 權重上限 – 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設定的上限條件。
8. 權重調整因數 – 用於調整成分股初始權重，使其滿足權重限制條件。

- 9. 公司事件 - 指公司發生的分紅、送股、配股等價格或股本變動事件。
- 10. 股東行為 - 主要指股東的增持、減持、限售上市等權益變動行為。
- 11. 緩衝區 - 為有效降低指數樣本股周轉率，部分指數樣本股定期調整時採用緩衝區規則。具體緩衝區比例見各指數編制方案。
- 12. 基日 - 指數基點對應的日期。
- 13. 基點 - 指數的初始值，是當前指數持續計算與比較的基準數值。
- 14. 快速納入指數 - 符合快速納入指數條件的證券在上市第十五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
- 15. 行業指數 - 基於不同行業劃分標準（如國證行業分類、證監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反映不同細分行業公司股票表現的指數。
- 16. 公告日期 - 指數調整結果公佈的日期。
- 17. 極值處理 - 為確保觀察值不會因為極值受到較大影響而對觀察值進行極值處理的方法。
- 18. 風格指數 - 反映市場上某種特定風格或投資特徵的指數。
- 19. 除權參考價 - 根據公司事件調整的下一交易日開盤參考價格。

聯繫我們

有關中華港股通泛休閒娛樂指數的詳盡資料，歡迎聯絡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指數服務委託商（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

指數授權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 47 樓 4702-4704 室

電話：852 2803 8200

傳真：852 2868 3770

電郵：cescinfo@cesc.com

網站：<http://www.cesc.com/>

客戶服務

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數服務委託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上步工業區 203 棟

電話：0086 755 8320 2239

傳真：0086 755 8324 3723

電郵：index.service@cninfo.com.cn

網站：<http://www.cnindex.com.cn/>